

证券代码：300767

证券简称：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债券代码：123103

债券简称：震安转债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(二)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三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。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周福霖先生、丁洁民先生、霍文营先生以及方自维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(四)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主持。

(五)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完成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[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的修订完善[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（2023年10月修正案）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92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进行的修订完善[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（2023年10月修正案）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；
- （三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（2023年10月修正案）》；
- （四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（2023年10月修正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